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8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賜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915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僅就量刑事項予以爭執，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62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含原審就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道歉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被告雖於原審為認罪之陳述，恐側係冀求獲利判較輕罪刑之舉，實難認係出於真心悔悟，自難謂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量刑尚屬過輕，不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 難謂妥適，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2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03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5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
06 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7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審理後，以行為人
08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綠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09 本案公司）之業務專員，竟未忠於受託之職責，而違背本案
10 公司對其忠實處理受託事務之信賴及期待，致生損害於本案
11 公司，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
12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述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須扶養
13 父母及一個孩子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兼衡以被告之素行、
14 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公司所受損害等一切情
15 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5月、5月、6月、4月，並均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
17 樣、手段相似、所侵害之法益均屬財產法益等情，定其應執
18 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說明考
19 量被告迄未與本案公司達成和（調）解，亦未獲本案公司代
20 表人之諒解，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21 形，爰不予宣告緩刑等情。顯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
22 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客觀上又難認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
23 之情形，從形式上觀察，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本院對原
24 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尊重。檢察官雖以前詞主張原判決量
25 刑不當，然衡以原審就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已具體審酌被告
26 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坦承犯行惟尚未與本案公司達成和解之
27 犯後態度、犯罪手段、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刑法第
28 57條各款事由，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
29 之情，且已將檢察官所執之被告犯後態度等節列為量刑因
30 子，並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
31 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而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

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是以，檢察官之上訴理由，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提起上訴，檢察官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